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5-073

转债代码：118023

转债简称：广大转债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广大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1日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7.092元/股），自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4日已有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7.040元/股），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1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广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下同），已触发“广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广大转债”。

● 投资所持“广大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8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8号）同意注册，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5,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5,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10月13日至2028年10月1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3号文同意，公司1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大转债”，债券代码“118023”。

根据有关规定和《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广大转债”自2023年4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3.12元/股。

期间，公司因实施权益分派及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转股价格由33.12元/股，调整至2025年6月12日的20.8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向下修正“广大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因公司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广大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日起由20.84元/股调整为20.8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综上，“广大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0.80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转债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

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

其中：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已有 9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27.092 元/股），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已有 6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27.040 元/股），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广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广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广大转债”的决定

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广大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行使“广大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广大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广大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广大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

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情况

在本次“广大转债”赎回条件满足的前六个月内（即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公司可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姓名	职务	期初直接持有数量(2025 年 1 月 15 日)	期间合计直接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直接卖出数量	期末直接持有数量(2025 年 7 月 14 日)
张家港广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830	0	0	830
徐卫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3, 500	40, 550	0	74, 05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监高在本次“广大转债”满足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没有其他交易“广大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广大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20.80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广大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5390270

联系邮箱：gd005@zjggdtc.com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